附件1：

**外地房地产估价机构来**

**韶关开展业务告知书**

**机构名称: (公 章)**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制**

**说 明**

办理告知登记手续时应填写《外地房地产估价机构来韶关开展业务告知书》一式二份，并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看后退回。

一、注册地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备案证；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

四、来韶关开展业务的估价师注册资格证书和身份证。

**郑重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向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交的所有资料及其载明的数据和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估 价 机 构 基 本 情 况** |
| 机构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  |
| 资质证书号 |   | 资质等级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详细地址 |  | 进入韶关 时 间 |  |
| 办公电话 |  | 传 真 |  |
| **来韶关开展业务的房地产估价师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资格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估价机构申请说明 |  （公 章） 年 月 日  |
| 受理人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科室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见 | 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